

普宁市白坑湖湿地生态修复与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需求。

2、资质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承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3、企业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信用良好。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普宁市白坑湖湿地生态修复与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服务。

2、建设单位：普宁市林业局。

3、工程地址：普宁市燎原街道和大坝镇交界处普宁市白坑湖湿地公园。

4、工程概况：本次建设规划面积为 132.83 公顷，主要实施白坑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白坑湖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湿地生态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工程。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包括植被生态修复 36029.75 平方米、生态驳岸修复 1000 米、栖息地恢复 1500 平方米、湿地土壤修复 1500 平方米等；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主要包括生态巡护道路 6.37 公里、生态步道 5.60 公里、自然教育与科研监测点 250 平方米、生态停车场 18200 平方米、新能源充电桩 192 个、生态厕所 240 平方米、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

湿地生态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工程主要包括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1000 平方米、清水入湖、沿湖藏污及生态维护道路建设工程 9909.07 平方米、水源涵养林工程 5000 平方米等。

5、项目工程监理费用约 206.74 万。

6、工作内容：对普宁市白坑湖湿地生态修复与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工程监理进行招标代理服务。

7、服务金额：暂不作评估与测算，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最终以普宁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三、服务要求

中选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专业性规范和流程，具备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能力和经验，如中选招标代理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选取人有权要求招标代理单位更换人员。

四、服务时限

中选机构领取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

五、付款方式

本次服务按合同约定付款。

六、其他

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普宁市林业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